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

暨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碩士班、博士班
(110學年度春季班/111學年度)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0月6日(三)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12日(二)17:00止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D>

※本簡章招生名額以日後教育部核准為準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0 年 10 月 6 日(三)~110 年 10 月 12 日(二)	◎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完成後繳費。 ◎報名資料 1.線上上傳: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推薦函填寫) 2.書面寄送： (1).掛號郵寄：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以<u>掛號或限時掛號</u>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或(2).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u>上班時間</u>須<u>送達</u>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 樓 116A 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報名資料採書面寄送者，逾期概不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3:00 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
110 年 10 月 21 日~110 年 11 月 17 日	報考有複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1 月 12 日(第 1 梯次) 110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梯次) 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肆、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榜單公告https://exam.nycu.edu.tw/111MD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10 年 11 月 15 日(第 1 梯次)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梯次)	※考生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成績單。
110 年 11 月 18 日(初試及第 1 梯放榜系所) 110 年 12 月 2 日(第 2 梯次放榜系所)	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	正取生報到(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11 年 1 月 31 日	申請提前 2 月入學截止 ※111 年 2 月 1 日以後完成報到者詳參簡章第 14 頁
110 年 11 月 22 日~111 年 2 月 14 日	遞補作業，依各系所班組通知辦理 報到查詢網頁：https://exam.nycu.edu.tw/111MD

注意事項：

- ※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簡章均有詳細規定，考生如有問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文。審查資料上傳或郵寄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 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暨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春季班/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總則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例如：「限111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則非大學畢業生或非大學應屆畢業生等無學士學位者不得報考，若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無法畢業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二、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陽明校區博士班者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線上上傳相關文件；交大校區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填「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注意：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本次招生不招收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系所班組同意書(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D> 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0年10月1日前寄至欲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3.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以上(採計至110年10月12日止)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起算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證明等)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

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四、其他相關規定

- 1.有關簡章內文之班組自訂報考成績條件，若報考碩士班，最高學歷為碩士或博士以上，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若報考博士班，最高學歷為博士，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
- 2.除上述第1點外，未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3.本招生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春季班)碩士班、博士班錄取生應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2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 5.報考碩士班或博士班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1年9月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甄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6.本校各系所班組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可否得申請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7.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注意事項：

- 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 2.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班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不得報考。
註明含在職生者，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甄試。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改為一般生。
- 3.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 4.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5.「◎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有關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 6.甄試入學簡章內的成績條件僅是報名門檻，最後錄取的名單還是根據考生的各項表現評比。因報名人數眾多，不一定能找全部考生複試，複試通常是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reg/regulations/>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碩士班有「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班聯招」、「資訊聯招」、「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1」、「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0」、「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1」、「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0」，博士班有「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醫學士博士班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或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或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件方式及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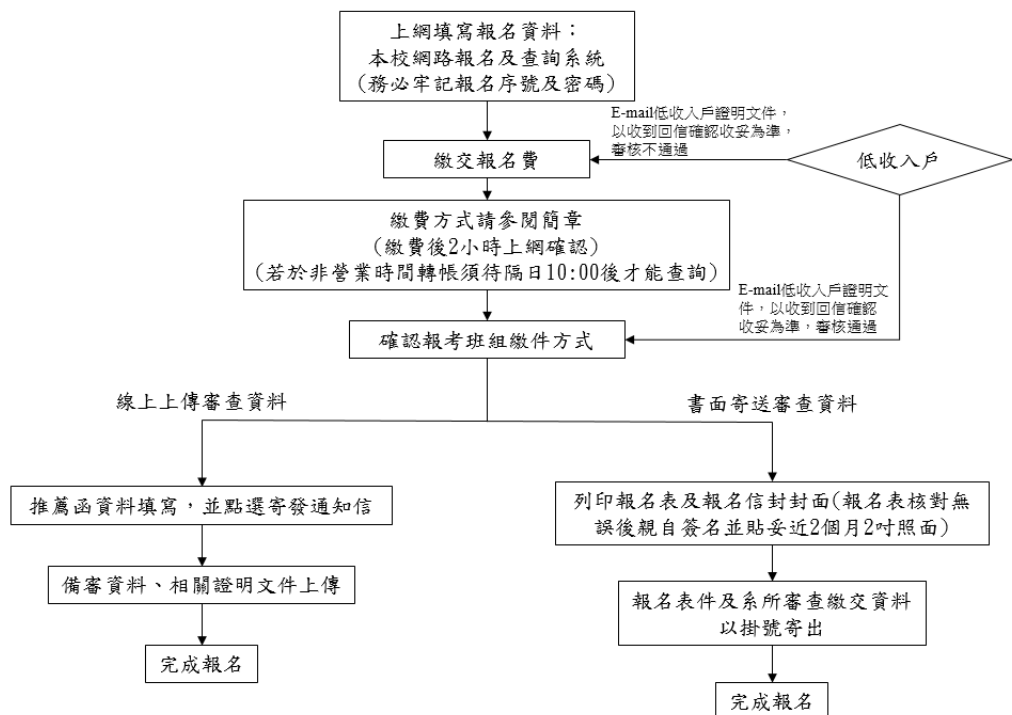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D>，點選學院：

1.陽明校區：

- (1)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2)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 (3)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16 碼繳費帳號。
- (4)**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5)確認繳費成功。
- (6)登入報名系統，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陽明校區所有招生系所組繳件方式皆為線上上傳，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含)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7)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 E-mail，如：example@nycu.edu.tw。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 E-mail，
如：exam1@nycu.edu.tw;exam2@nycu.edu.tw(用半形分號間隔且無須空格)。
推薦函填寫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2.交大校區：

- (1)點選報名→再點選左側報名按鈕→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 (2)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3)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 14 碼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線上信用卡繳費者，請忽略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並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做登入。
- (4)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
- (5)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
 - a.請詳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
 - b.**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c.確認繳費成功。
 - d.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 e.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 f.推薦函資料填寫，填寫一位推薦人後請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g.上傳審查資料請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6)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者：
 - a.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b.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c.**110年10月12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d.確認繳費成功。
 - e.報名表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10年10月12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4. 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5. 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或寄送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10年10月12日下午**5:00**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陽明校區：pchung@nycu.edu.tw；交大校區：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3.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或寄送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4.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陽明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博士班帳號前 5 碼為 11966；碩士班帳號前 5 碼為 11511。
- (3)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一般帳號為 11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6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電話：02-28370011。

2.交大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依校區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陽明校區：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a.至各地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其他銀行無法辦理。收款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銀行代碼 0071923，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 b.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代碼：007)。

(2)線上信用卡繳款。

2.交大校區：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a.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b.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c.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D/111MD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注意事項：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四)繳費查詢

1.陽明校區：

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者，繳費後 2 小時可至第一銀行查詢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右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 16 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2.交大校區：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D/111MD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適用系所	【碩士班】 電子所、電信所、資訊聯招、資科工所、數據所、資電亥客學程、科法所 【博士班】 資科工所	【碩士班】 生醫所、電機系、電控所、光電系、人工智慧學程、電機學院聯招、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光電學院聯招、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機器人學程聯招、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材料系奈米科技碩士班、環工所、電物系、物理所、統計所、應數系、應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應化系、應化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分醫所、生資所、管科系、經管所、資管所、資財系、工工管系、科管所、運輸物流聯招、傳播所、社文所、應藝所、教育所、英教所、外文系、建築所、人社系、傳科系、亞際學程 【博士班】 電子所、電控電機聯招、電信所、光電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電物系、物理所、應數系、統計所、應化分子聯招、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生物科技學院聯招、醫學士聯招、經管所、資財系、管科系、教育所、社文所、光電學院博士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陽明校區全部系所
報名表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表 1 份(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陽明校區：第一銀行，銀行代碼 007；交大校區：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影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陽明校區：第一銀行，銀行代碼 007；交大校區：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本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 2. 若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狀態顯示已完成繳費，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		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信封	考生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建議 B4 尺寸)上寄件。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故不用列印報名信封。
照片	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報考陽明校區的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報考交大校區的考生無需上傳照片。
推薦函	1.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函係參考格式。 2. 推薦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碩士班或博士班/班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 推薦函		1. 報考陽明校區的考生請填入推薦人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人信箱，由推薦人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2. 報考交大校區的考生於「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E-mail 等)，由考生點選寄發通知信按鈕，發送 E-mail 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碩士班有兩種格式，推薦人擇一填寫即可。 3.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學歷(力)證件影本	1.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免附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免附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同等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

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影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2.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	1.學位證書影本 2.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1.學位證書影本 2.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6 年以上	1.及格證書影本 2.6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及格證書正本及 6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併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成績證明	【報考碩士班者】 - 大專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 曾轉學之學生是否需附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請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成績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u>以螢光筆標示</u>，以利審查。 【報考博士班者】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上述成績證明文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檢附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 - 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u>在職證明日期</u>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在職證明文件			

	3.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u>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u>。 ※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 1.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111MD>→[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 2.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如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其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

-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裝訂方式，從其規定)，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16A 室綜合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 1.表件上傳及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上傳及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上傳及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書面寄送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部分採線上上傳審查資料的系所接受考生寄送紙本推薦函，請於110年10月12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至系所，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4.「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 110/10/6~110/10/12，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 110/10/6~110/10/12 都 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 110 年 10 月 12 日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 5~7 日，EMS 約 1~2 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5.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 20 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

與快遞公司確認。

- 6.新竹附近考生若報考系所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亦可將報名表件封袋裝好後於11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12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交件。
- 7.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110年10月12日17:00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 8.報名資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3點起考生自行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D>點選學院後查詢報名結果，陽明校區：「帳號」及「密碼」；交大校區：「報名序號」及「密碼」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查詢有顯示「考生編號」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伍、甄試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報考陽明校區請參閱複試通知單；報考交大校區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 1.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陽明校區：

- 1.110年11月9日至13日間由各系所組擇期舉行複試，複試日期已詳列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組複試報到時間地點與初試合格名單訂於110年11月3日於本校陽明校區招生網頁公告。
- 2.初試合格考生請於110年11月3日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逕行錄取考生請於前述時間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初試未通過考生請於前述時間下載成績單。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3.考生參加複試時，除規定應繳交表件(請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說明)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 4.各系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系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系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考生編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交大校區：有複試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系所班組網站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三、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複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複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複試系所組，不得異議。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四、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五、各校區地址

- 1.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 2.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 3.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
- 4.新竹六家校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 5.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 6.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三、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口試成績。
 - (二)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審查3成績或依複審成績、初審成績)。
 - (三)筆試成績。
- 四、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五、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六、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方式，甄試後將依各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
- 七、陽明校區放榜日期為110年11月26日；交大校區第1梯次放榜日期為110年11月12日，第2梯次放榜日期為110年11月26日，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九、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十、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十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陽明校區放榜將於110年11月26日；交大校區第1梯次放榜將於110年11月12日、第2梯次放榜將於110年11月26日上網公告<https://exam.nycu.edu.tw/111MD>，請點選學院進入查詢。陽明校區錄取者錄取通知函，於110年11月29日下午3點起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交大校區成績單，第1梯次放榜預定於110年11月15日、第2梯次放榜預定於110年11月29日下午3點起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 十二、報到注意事項：
 - 1.陽明校區：
 - (1)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成績單及錄取者錄取通知函請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3點起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考資訊>點選放榜資訊查詢>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不另寄發紙本。

- (3) 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登入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 正取生報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報到/放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 備取生就讀意願：【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4) 備取生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1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5) 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系所。惟系所有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仍需逕行寄至錄取系所，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
- (6)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 (7) 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至【報到/放棄】系統登錄「放棄」，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俾利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2. 交大校區：

- (1) 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班組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111年2月14日截止。
- (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之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各系所班組網頁。
- (3) 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限期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 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D/111MD2/> 點選「報到資訊」查詢。

十三、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併入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十四、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六、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八、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組錄取生可否能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111年2月14日前)獲得學位並符合報考資格(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111年1月31日前已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於111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111年2月1日至111年2月14日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之期限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表格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D>下載。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複查須於110年11月18前、其他須於110年12月2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申訴須於110年11月18前，其他須於110年12月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玖、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